

# 春遊專案住宿優惠措施 Q&A

1080329 版

## Q2.旅宿業者

### Q2-1.參加活動

- 1、108年3月20日起開放報名，旅宿業者可至臺灣旅宿網(<https://www.taiwanstay.net.tw>)連結至「春遊專案」活動網頁專區  
**(<https://springtour.app/event/springtour.php>)**—報名參加本活動，經所在地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將提供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後續依此帳號登入系統進入業者專區。
- 2、報名時須填報意願調查表、相關優惠資訊，並切結遵守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經所在地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才會公布於該活動專區，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
- 3、各縣市政府辦理「春遊專案」之期程不一，請務必注意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實施期程，並告知欲申請補助之民眾，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 4、業者參加本活動須先折抵房價，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不得等縣市政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民眾。縣市政府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但仍需時間，請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
- 5、可受理民眾申請補助之日期，係依各縣市政府所公告活動實施期間之週日至週四，且不受連續假日限制。

### Q2-2.受理民眾 訂房

- 1、接受之訂房通路依業者或縣市政府所定方式，但建議儘量以便利民眾之方式為之，業者如有限制，請務必「事先」將資訊告知民眾，以避免消費爭議。
- 2、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勿因補助而調高房價，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倘有違

	<p>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將依規定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並終止參與本專案之權利。</p>
<p>Q2-3.補助規定及系統登錄民眾住宿相關作業流程</p>	<p>1、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當場折抵住宿費予民眾（請核對是否本人入住），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折抵方式如下：</p> <p>(1)基本補助：每房每晚可用 1 入住旅客身分證字號折抵住宿費最高 500 元，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p> <p>(2)青年入住 40 小鎮民宿或離島加碼補助各 1 次：「18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青年需先將基本補助用完後，才可繼續使用 40 小鎮民宿或離島的加碼補助 500 元各 1 次。每位青年最多享有基本、離島、小鎮各補助 1 次，合計最高 1,500 元。（本活動專區系統會提示該民眾是否符合加碼資格等相關資訊）</p> <p>(3)各縣市加碼補助：請參照各縣市推出的加碼優惠資訊。</p> <p>2、為利控管有限之補助經費，本次「春遊專案」不開放業者於系統預先登錄「尚未入住」之旅客資料，須民眾入住後，旅宿業者始得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業者專區—辦理結帳登記登錄旅客相關資料。業者專區並將配合各縣市政府的活動結束日期後 15 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若補助經費提前用罄，則於縣市政府公告補助截止日之翌日 23 時 59 分後關閉新增結帳功能，業者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p> <p>3、請儘量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以避免因延遲登錄，致縣市政府公告其補助經費用罄，而無法請領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p>
<p>Q2-4.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p>	<p>旅宿業者應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業者專區以系統產出之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登入系統，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身分證字號（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已使用過補</p>

	助)、住宿日期、住宿人數、住宿房號、住宿金額、發票號碼或收據(民宿統一編號或民宿登記證編號)等資訊。
Q2-5.民眾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	民眾申請補助的金額不得開立統編,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
Q2-6.民眾以信用卡(含國民旅遊卡)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	民眾刷卡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但旅宿業者開立的發票或收據金額加總應為實售房價金額。 例如:民眾入住2天1夜的實售房價金額為2,000元,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加總即應為2,000元,因補助500元,民眾僅需刷卡支付1,500元,再由業者向縣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500元。
Q2-7.如何請領補助費用?	旅宿業者應於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告之活動實施截止日起1個月內(例如:A市活動實施至5月底,則業者應於6月30日前送件;系統關閉期限-不准業者再新增或編輯),依其採用之補助活動方式,檢附下列資料送縣市政府請領補助款項(活動開始後可隨時請領,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 1、縣市政府採直接折抵住宿費方式辦理: (1)業者申請函。 (2)住宿民眾資料名冊(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4)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5)其他縣市政府要求之應備核銷文件。 (6)「抵用金額」或「房價全額」之發票或收據(民宿)正本,倘接受其他訂房通路時,則可檢附:旅行社

	<p>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訂房網站開立之發票或訂房確認單、業者販售之住宿券。</p> <p>2、縣市政府採發行住宿抵用券、消費券方式辦理：  (1)同上 1、(1)~(5)  (2)入住民眾住宿抵用券。</p> <p>3、縣市政府採其他方式辦理：  依該縣市政府要求之應備核銷文件。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縣市政府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就會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p>
<p>Q2-8.如發現民眾已重複登錄，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p>	<p>1、本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 1 次（青年再入住離島地區及小鎮民宿總計則可折抵 3 次），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故應於民眾入住時即時告知民眾。</p> <p>2、民眾如發現其補助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基於個資保護，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民眾查詢，可請其逕洽所在縣市政府諮詢服務專線查詢。</p>
<p>Q2-9.旅宿業申請補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p>	<p>旅宿業申請民眾入住當日補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以避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p>
<p>Q2-10.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如何申請補</p>	<p>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應以實際販售價格開立發票或收據，並核實申請補助住宿金額。另為利審核，請於系統之房號欄位同時註明床位號（例如 101-1、101-2..等），並於備註欄註明「以床位計價」。</p>

助?		
Q2-11.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	<p>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才具備補助資格，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p>	
Q2-12.哪些情形縣市政府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旅宿業者未依<b>春遊專案活動專區</b>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li> <li>2.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li> </ol>	
Q2-13.入住 40 小鎮旅館可加碼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只有入住有參加「春遊專案」活動之 40 小鎮合法登記之民宿才有加碼補助 1 次，至於入住有參加活動之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則沒有加碼補助。</li> <li>2. 另入住離島地區之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皆可享有加碼補助 1 次。</li> </ol>	
Q2-14.經典 40 小鎮有那些?	基隆市	中正區
	台北市	北投區、大同區大稻埕
	新北市	瑞芳區、坪林區
	桃園市	大溪區、龍潭區
	新竹縣	關西鎮、竹東鎮、北埔鄉

新竹市	舊城區(竹塹城)
苗栗縣	苑裡鎮、公館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義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彰化縣	鹿港鎮、田尾鄉
雲林縣	北港鎮
嘉義縣	梅山鄉、大林鎮
嘉義市	東區
台南市	鹽水區、後壁區
高雄市	美濃區
屏東縣	東港鎮、恆春鎮、竹田鄉
南投縣	集集鎮
宜蘭縣	頭城鎮、宜蘭市
花蓮縣	鳳林鎮、瑞穗鄉
台東縣	成功鎮、池上鄉
澎湖縣	湖西鄉
金門縣	烈嶼鄉
連江縣	北竿鄉

Q2-15. 諮詢專線	<p>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縣市諮詢服務專線：</p> <p>1、臺北市 (02)2721-9730、2758-7207</p> <p>2、新北市 (02)2960-3456 分機 4174</p> <p>3、桃園市 (03)332-2101 分機 5263-5264</p> <p>4、臺中市 (04)2228-9111 分機 58212~58217 及 58228</p> <p>5、臺南市 (06)635-0192、(06)632-6215</p> <p>6、高雄市 (07)740-9802</p> <p>7、基隆市 (02) 2428-3501~3</p> <p>8、新竹縣 (03) 518-6635、(03)594-3926、(03)610-0036、0933145746、0937128400</p> <p>9、新竹市 (03)521-6121 分機 547</p> <p>10、苗栗縣 (037)374375</p> <p>11、彰化縣 (04) 753-2792</p>
-------------	---

- |  |
|--|
| <p>12、南投縣 (049)222-2106 分機 1631</p> <p>13、雲林縣 (05)552-2183</p> <p>14、嘉義縣 (05)362-8123 分機 385、(05)362-8123 分機 390</p> <p>15、嘉義市 (05)2294593</p> <p>16、屏東縣 (08) 732-3170、(08) 732-3171</p> <p>17、宜蘭縣 (03)925-1000 分機 1881</p> <p>18、花蓮縣 (038)227171 分機 526~527、(038)221711</p> <p>19、臺東縣 (089)357095</p> <p>20、澎湖縣 (06)926-8543</p> <p>或(06)927-4400 分機 231、232、234、236</p> <p>21、金門縣 (082)324174</p> <p>22、連江縣 (0836)25125 分機 15、(0836)25384 分機 35、<br/>(0836)22408 分機 24</p> |
|--|